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材料」)向各買方出售下列物業：
- (i) 位於香港新界西沙路530號帝琴灣凱弦居5座6樓H室連地下35及79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一項物業」)；
  - (ii)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樂林路21號雅士閣A座3樓3A室及4樓包括天台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二項物業」)；
  - (iii)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A座7樓12室之商用物業(「第三項物業」)；及
  - (iv)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26樓C室之商用物業(「第四項物業」)。
- (b) 「動議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與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第一框架協議」)，據此，威達絕緣材料同意出售及新海同意購買第一項物業，代價為7,900,000港元，及第一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安排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動議**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與威達絕緣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第二框架協議**」，據此，威達絕緣材料同意出售及嘉興中國同意購買第二項物業，代價為17,000,000港元，及**第二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安排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動議**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逸昌有限公司(「**逸昌**」)與威達絕緣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第三框架協議**」，據此，威達絕緣材料同意出售及逸昌同意購買第三項物業，代價為3,150,000港元，及**第三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安排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e) 「**動議**全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立業有限公司(「**立業**」)與威達絕緣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之**第四框架協議**」，據此，威達絕緣材料同意出售及立業同意購買第四項物業，代價為3,060,000港元，及**第四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安排或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f)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署、訂立及交付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及適當之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以實施及／或使**第一框架協議**、**第二框架協議**、**第三框架協議**及**第四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包括訂立正式文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通函)，以及同意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根據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秋曉先生(主席)、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常永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